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王端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